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凱旋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凱旋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17	[15] 如 [
號次	相	片姓	名 名 年 日	生月五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	歷	經歷		政見
1		超雲徽	4年1月	7 1 1 0 1		臺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高職畢業	361)	一、現任里長、凱旋社區 總幹事 二、警察一村主任委員二屆 三、高雄市車船管理處服務 四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 旋路派出所志工	国 答 員	 (一)就任內已爭取社區鄰里公園改造工程,並將強力監督其施工品質。 (二)於未來四年內,持續爭取經費維護公園之綠意及整潔,帶給凱旋里一個優別及深具人文氣息的社區新風貌。 (三)實施本里巷弄之「路平專案」,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多條巷弄之道路鋪面碎多、不平與水溝蓋振動發出噪音之問題,給里民一個舒適回家的道路。 (四)里內巷弄後方私設排水溝,實施一年二次消毒清潔工作,預防登革熱及病蟲害的產生。 (五)定期逐一拜訪每戶里民,主動、積極辦理老人福利、弱勢家庭、生活補助等之申辦作業。 (六)加強里內治安、交通安全及停車秩序與環境衛生等工作。 (七)定期辦理里民團康活動、聯繫里民間情感。
2		村 嘉 一	_	Ë. 7	男」於	高雄市	無	碩士在 畢業 2.高雄工	營職 事 事 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	1. 外商銀行經理。 2. 外商保險公司專案經理。 3. 社區主任及大樓管理顧問 4. 電子公司主管。 5. 金融證照及不動產、物業 照10張。	 写。	 協助里民找工作。 協助設立生鮮市場,方便老人家買菜。 爭取設立長照關懷據點。 爭取經費活化江都街商圈。 實施「春節關懷方案」,對里內清寒獨居老人發放生活物品。 結合社會福利團體,關懷照顧弱勢家庭。 協助危老建築改建,加強消防安全。 設立凱旋里優秀子弟獎助學金。 爭取各黨派議員立委的支持。一切以凱旋里社區建設優先。 推動「高師大大學城計劃」,以高師大、文化中心為主的區域整體發展。
3		吳濕松	1 5 2 5 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	9年2月5日	男力	高雄市	無	復華中學		26年戶外教學經驗,帶年輕 朋友走進大自然了解森林的 珍惜生態		 一、環境是我專業,我會打造一個優質的生活品質,我當選里長,要把公園收置,讓里民自己整理 二、現有的蔬菜園給長輩一個活動休閒中心做蛋糕、小西點、DIY工作坊三、社區安全監視器,優先維修好,讓它正常運作
4		李熔放	文 与	25)月5日	男 名 オ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空中 會科學系	, , , ,	一、警員。 二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里 員、視導、兵役課長、 長、秘書室主任。 三、現任警察一村社區主任	、民政課	1.有服公職45年行政經驗,會有效率辦妥里民交辦事項。 2.會在例假日辦理里民文康活動,全面的讓里民參加。 3.爭取規劃讓里民有遮陽避雨的里民集會場所。 4.提改善方案解決凱旋二路143巷積水,避免危害警一村停車場。 5.爭取經費配合里內經費,全面辦理里民敦親睦鄰活動。 6.經營社區總體營造,謀全體里民福利,不是少數人利益。 7.在苓雅區公所服公職35年,瞭解各里優點,將經營本里成模範里。 8.配合鼓勵生育政策,協助辦理津貼,爭取國中、小學免學雜費。
Spin the						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

•	12/11/1						
	機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	1190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雋永樓(2樓)國一仁班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	凱旋里	1-10		5鄰空鄰
	1191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雋永樓(2樓)國一禮班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	凱旋里	11-18	凱旋里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